公開類

月 報 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
去 跳	1112-03-06-2

## 彰化縣測量案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:件;筆;棟;平方公尺;張

			土	地	複	丈			建物	測	量		J	謄 :	本
地政事務所別	合計	小計	分割	合併	鑑界	法院囑託	其他	小計	建物第一次測量	建物門牌 基地號勘 查及建物	法院囑託	其他	合計	地籍圖	建物測量成果圖
件															
總 計 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
筆(棟)															
面積(張)															
年累計辦理土地複丈案件	:件數			件;土地筆				面積:		平方公尺					
年累計辦理建物測量案件	:件數			件;建物棟	數:		棟;	面積:		平方公尺	0				

本年累計核發謄本:件數 件;張數:張。

備註

填表 審核

機關首長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 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別資料彙編。 (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,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)

填表說明: 1. 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2. 件數: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;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,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3. 筆(棟)數: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,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,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;分割合併案,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## 彰化縣測量案件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縣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,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,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 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。
- (二)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等分類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件數: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;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,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- (二)筆(棟)數: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,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,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;分割合併案,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- (三)面積: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,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- (四)土地複丈之其他: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原因。
- (五)建物測量之其他案件:包括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- (六)謄本之件數、張數: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,按鄉鎮市區別彙編(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,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)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 部統計資料庫。